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73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00號

原告 吳佩軒

黃纓淇

被告 歐陽君亦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347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章曉文

法官 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湯郁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